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意正

電話：06-2991111#140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30591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3年6月10日「103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」第3次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吳召集人欣修、莊副召集人德樑、曾委員鵬光、蔡委員奇昆、魏委員榮宗、熊委員萬銀、馮委員祺雯、張委員仁郎、林委員三進、陳委員柏年、詹委員達穎

副本：朱雅珍 君(案1)、鄭頂富 君(案1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案1)、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(案2)、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案2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(案2)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(案2)、林秀聰 君(案2)、方建欽 君(案2)、周永福 君(案2)、杜福鐘 君(案2)、柯天義 君(案2)、王立吉 君(案2)、黃英明 君(案2)、杜芳菊 君(案2)、魏王錦緞 君(案2)、葉孟麗 君(案2)、鄭洪玉蘭 君(案2)、許玉昆 君(案2)、許南鳴 君(案2)、王重堅 里長(案2)、歐榕儀 君(案2)、李郭琴 君(案2)、杜盈德 君(案2)、王美媛 君(案2)、歐郁婷 君(案2)、溫慶琴 君(案2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 3 次會議
會議記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(10 樓東側會議室)
- 三、主持人：吳召集人欣修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- 六、評議案件

- 第一案：擬廢止本市安南區長安段 1102、1102-1 地號等 2
筆長安重劃區內現有巷道案
.....(約 10：35 至 10：55)
- 第二案：擬廢止中西區建興段 538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
案.....(約 11：00 至 11：50)

- 七、散會：(11：50)

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 3 次會議

評議第 1 案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1 案	行政區	安南區
案名	擬廢止安南區長安段 1102、1102-1 地號等 2 筆長安重劃區內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法令：依「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」及朱雅珍 君 103 年 3 月 28 日申請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案由敘述：本案廢道位置位台南市第九十九期長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，前經長安自辦重劃會申請辦理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業已公告廢止部分現有巷道有案，惟因考量部分廢道土地權益，尚餘部分巷道土地未同意廢止(長安段 1101、1102、1102-1 地號土地)，現由未完成廢道程序之地主提出申請廢止。</p> <p>三、辦理經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起 30 日，期間有鄭頂富 君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針對所有安南區長安段 1101 地號土地提出一併廢止現有巷道之異議，同時並檢附廢道同意書(如後附件)。 2.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工務局、安南區公所、安南區長安里辦公室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，除自來水公司尚無到場表示意見，餘單位對於廢止巷道皆無意見。 				
決議	同意廢止安南區長安段 1102、1102-1 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，另就長安段 1101 地號土地(異議期間提出廢止巷道之土地)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徵求異議一個月，如無異議則逕為公告廢止。如有異議則提送評議小組審議。				

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 3 次會議

評議第 2 案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2 案	行政區	中西區
案名	擬廢止中西區建興段 538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<p>一、依「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」及昇陽國際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。</p> <p>二、辦理經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起 30 日，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。 2. 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、中西區公所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意見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、工務局：有關廢道本局無意見，為現場之水溝具里長表示為住宅區後排水，故請提替代方案。 B、自來水公司：無用戶管線及用戶表。 C、臺灣電力公司：廢止巷道範圍內有本處電桿，廢止巷道核准後請建設公司申請遷移。 D、中西區小西里里長：建議維持原狀。 3.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 1 次會議審議，結論：現況尚需釐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 				
決議	案地編號甲(北側)基地內巷道，同意廢止；編號乙(南側)巷道因申請人於會中提出撤銷申請，維持原狀不廢止。(如下附圖)				

